

证券代码：832495

证券简称：精钢海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2 人，会议由曾文婕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修冬先生、刘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经股东李光远、吴平平推荐，提名杨云先生、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云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

至 2007 年，就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，曾任律师；2007 年至 2009 年，就职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，曾任律师；2009 年至 2014 年，就职于北京市邦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，曾任律师；2014 年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诺涵投资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李婷女士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至今，就职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杨云先生、李婷女士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